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（简称“补充反馈意见”）。根据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及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了修订，更新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进展情况，并补充披露了因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新增折旧、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风险，形成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更新

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据此，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对“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/二、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”对应的内容进行了修订：

“2016年4月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决定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转增不送股，共计派发13,600,000.00元。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6年4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目前尚未实施。”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补充披露

公司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新增折旧、摊销金额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情况，在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/六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”中补充披露如下：

“（六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相对较大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。若监管政策等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，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效果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，公司购置的土地、新建的房屋建筑物、外购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，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每年将新增折旧、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3,198 万元。若因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延长、募投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，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。”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